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旨在知會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有關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並不構成發售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發行新股份購入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15%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4頁。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及3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該表格，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 緒言 | 3 |
| — 該協議 | 4 |
| — 股東特別大會 | 9 |
|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9 |
| — 推薦意見 | 10 |
| — 一般事項 | 10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
|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12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2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4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中軟香港根據該協議收購賣方持有之股本權益 |
| 「該協議」 | 指 | 中軟香港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北京中軟」 | 指 |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軟遠東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 |
| 「中軟香港」 | 指 |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
| 「CS&S」 | 指 | 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賣方之母公司 |
| 「CS&S(HK)」或「賣方」 | 指 | 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S&S及一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71%及4.29%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57,500,000股新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

釋義

| | | |
|-----------------------|---|--|
| 「股本權益」 | 指 | 賣方擁有之北京中軟15%註冊股本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軟庫金匯融資」 | 指 |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崔輝先生

邱達根先生

彭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

劉征先生

陳琦偉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發行新股份購入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15%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香港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股本權益。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於完成前，北京中軟由中軟香港及賣方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於完成後，北京中軟將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屬本集團附屬公司級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進行。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就收購事項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軟庫金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及收購事項進一步之資料；及(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發表之意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CS&S(HK)

買方：中軟香港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該協議，中軟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股本權益。

代價

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8%以及佔本公司藉收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24%。

代價股份相當於：

- (a)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764港元計算之市值43,93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5港元計算之市值43,125,000港元；及
- (c)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5港元計算之市值43,125,000港元。

股本權益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北京中軟過往盈利及發展前景並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經參照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764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75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1.065元之匯率，收購事項中發行57,500,000股代價股份(分別相當於約43,930,000港元及43,130,000港元)之幣值，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中軟之經審核應佔除稅後純利(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調整)分別約11.38倍及11.12倍及經審核應佔資產淨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調整)分別3.30倍及3.24倍。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代價股份之權益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時，在所有方面均與在配發代價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特定授權以批准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有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在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軟香港向賣方購入股本權益以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c) 按中軟香港所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書面證據，以確認：
- (i) 完成由CS&S向賣方轉讓北京中軟註冊資本之15%；及
 - (ii) 北京中軟由其先前之中外合資企業身份根據中國法例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北京中軟之董事會批准由賣方向中軟香港轉讓股本權益；及
- (e) 北京中軟之原審批機關(即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數字園區管理服務中心)批准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賣方向中軟香港轉讓股本權益。

倘上述條件(全部均不可豁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中軟香港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尚未獲履行，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其後，各訂約方於該協議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予終止，惟事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就上文條件(c)而言，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北京中軟之原審批機關已批准轉讓股本權益予賣方，而有關該項轉讓之文件可供查閱。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審閱該等文件，以確認CS&S轉讓股本權益予賣方已告完成，並符合有關中國法律程序。若上文條件(c)未獲履行，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確認CS&S完成轉讓股本權益予賣方之條件將於董事信納北京中軟註冊資本之15%之所有權已適當地歸屬予賣方後獲履行。

完成

待該協議之條件獲履行後，完成日期將為該協議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十四日之內。

於完成後，北京中軟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可概述如下：

| | 於收購事項前 | | 於收購事項後 | |
|--|--------------------|---------------|--------------------|---------------|
| | 股份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 | 概約 百分比 |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176,889,822 | 27.64 | 176,889,822 | 25.36 |
| Castle Logistics Limited | 127,597,062 | 19.94 | 127,597,062 | 18.29 |
|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 57,485,834 | 8.98 | 57,485,834 | 8.24 |
|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 46,942,288 | 7.33 | 46,942,288 | 6.73 |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39,790,136 | 6.22 | 39,790,136 | 5.70 |
| 賣方 | — | — | 57,500,000 | 8.24 |
| 公眾人士 | 191,294,858 | 29.89 | 191,294,858 | 27.39 |
| 總計 | <u>640,000,000</u> | <u>100.00</u> | <u>697,500,000</u> | <u>100.00</u> |

不出售承諾

賣方已向中軟香港承諾及協定，由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售、轉讓、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亦不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代價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視情況而定）。

有關賣方及該協議各訂約方關係之資料

CS&S (HK)由CS&S及一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71%及4.29%權益。CS&S(HK)乃本公司主要經營之附屬公司北京中軟之85%合營夥伴。

北京中軟由本集團及CS&S (HK)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由於CS&S (HK)乃本公司附屬公司級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軟香港及CS&S (HK)所訂立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有關北京中軟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主要經營之附屬公司北京中軟從事提供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北京中軟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本集團及CS&S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CS&S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就北京中軟之註冊資本之15%注入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作為CS&S集團重組之部份，CS&S將其於北京中軟之15%股本權益轉讓予賣方。於該項轉讓後，北京中軟之企業類型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北京中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調整），北京中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中軟經審核除稅前後之純利（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調整）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中軟經審核除稅前後之純利（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調整）分別約為人民幣30,130,000元及人民幣27,400,000元。

根據北京中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北京中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調整）約為人民幣102,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北京中軟未經審核除稅前後之純利（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調整）分別約為人民幣8,250,000元及人民幣7,7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經參考北京中軟之業務前景及往績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將大幅壯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中軟香港於完成前擁有北京中軟之實益股本權益85%，並將於完成後擁有北京中軟100%之全面控制權。隨著擁有北京中軟該等控股股本權益，中軟香港將有權控制其董事會及繼而將全面控制北京中軟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認為，上文「於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一節所示之溫和攤薄影響，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撥付收購事項之資金為一項可取做法，可避免本公司動用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財務賬目之含意

於收購事項前，由於本公司於北京中軟之註冊資本中持有85%權益，北京中軟之淨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已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並於當中反映。於收購事項後，北京中軟之全部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中合併處理。

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在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的盈利基礎及資產淨值構成正面影響，並整體上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4及35頁載有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或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力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7)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關連交易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軟庫金匯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軟庫金匯融資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1頁及第12至24頁。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詳細參閱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致股東之建議)、第12至24頁所載之軟庫金匯融資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在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以及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宇紅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敬啟者：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採用詞語應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收購事項，並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軟庫金匯融資已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軟庫金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通函第12至24頁所載軟庫金匯融資就收購事項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軟庫金匯融資函件

以下為軟庫金匯融資就收購事項之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發行新股份購入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15%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擬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 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賣方」）之方式，透過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軟香港」）購入北京中軟註冊資本之15%（「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收購事項之詳情（當中包括條款及條件），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並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第3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該協議，中軟香港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股本權益，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7,5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北京中軟由中軟香港及賣方分別擁有85%

及15%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中軟將成為中軟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屬 貴公司附屬公司級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5)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軟庫金匯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函件載有吾等就(i)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建議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所作出之主要假設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依賴通函所載由董事提供予吾等其認為屬完整而相關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及至通函寄發日期在所有方面一直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表達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諮詢後合理作出，並為真誠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作出及提供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亦向吾等表示通函所載及所述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使吾等得以作出知情見解，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之理據，以及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宜進行獨立之深入調查。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股東因獨立股東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股東之個別情況各有

不同。謹此強調，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獨立股東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收購事項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任何股東如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對其本身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時，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誠如通函第3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所有股東均符合資格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因此，於本意見函內，吾等須就收購事項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在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中軟香港，而中軟香港則實益擁有北京中軟已發行股本之85%。北京中軟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由中軟香港及賣方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賣方由CS&S及一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71%及4.29%權益。

誠如通函第3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軟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賣方於北京中軟註冊資本之15%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透過中軟香港全資擁有北京中軟之全部註冊資本。

從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貢獻之角度而言

誠如通函第3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i)北京中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調整)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000港元)；(ii)北京中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調整)約為人民幣27,400,000元(相當於約25,700,000港元)；及(iii)北京中軟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調整)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港元)。此外，(i)北京中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調整)約為人民幣94,600,000元(相當於約88,800,000港元)；及(ii)北京中軟於二零零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調整)約為人民幣102,300,000元(相當於約96,1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前，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北京中軟85%權益，因此，按上文所述，貴公司僅分佔北京中軟盈利及有形資產淨值之85%。根據收購事項，貴公司將由於其將實益擁有北京中軟全部權益而購入股本權益。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基於股本權益(即北京中軟餘下15%註冊資本)所佔之盈利及有形資產將由貴公司根據收購事項購入，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基於吾等於前文作出之分析，吾等認為，倘北京中軟之業務繼續有利可圖，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盈利帶來額外的財務貢獻。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按上文所述，北京中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盈利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北京中軟編製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盈利。因此，吾等注意到，自北京中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且其註冊資本繳足時，其已呈現出一致的盈利記錄，此可支持吾等上述的假設。然而，倘北京中軟錄得虧損，貴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記錄北京中軟100%虧損淨額，而非根據現行集團架構記錄北京中軟之85%虧損淨額。

北京中軟之優勢、增長及發展前景

吾等注意到，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示，貴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中軟，為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軟件的主要開發及供應商。此乃透過貴集團的「ResourceOne」，一項由北京中軟開發的專利金字工程軟件平台，為國內各行各業提供度身訂造的程式。吾等獲董事告知，ResourceOne所提供的程式包括下列各項：—

- (i) 金審工程是原國家計委批准的第一個金字工程。金審工程使貴集團取得多項第一期工程，包括中國多家政府部門及機構的審計辦公室自動化及審計項目管理的專項應用模塊；
- (ii) e-Park解決方案使貴集團可進行建設、現代物流及信息化規劃設計項目，範圍覆蓋廣州經濟開發區、蘇州工業園區及南沙開發區。貴集團利用其專門知識，亦向其他地區的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客戶提供e-Park解決方案。

- (iii) 煙草行業信息化解決方案裝設於全國36家重點捲煙工業企業及36家重點城市商業公司。煙草行業信息化解決方案使(a)國家煙草專賣局(負責監管全國專賣煙草、生產、供應及分銷的中央管理以及煙草產品的國內外貿易)及(b)上述由國家煙草專賣局監督的36家重點捲煙工業企業及36家重點城市商業公司的信息發布、管理、服務、溝通更方便。
- (iv) e-Shield解決方案專為中國公安局設計及使用。E-Sheild解決方案便利信息的綜合及分發，並透過一高效率的作業系統進行一體化控制及迅速回應；
- (v) e-Social Security 解決方案為公眾人士提供軟件平台，查詢及申請中國國家社會保險、保險及醫療服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透過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北京中軟取得總值共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41,000,000港元)的合約，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之合約總值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47,000,000港元)上升200%。吾等獲董事告知，根據一間以中國為基地，專注於資訊科技行業之研究機構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發表之報告，貴集團已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北京中軟，於中國電子政務支撐平台應用軟件業維持約15.7%的市場佔有率(以二零零二年內該行業所產生之收益計)而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內高踞中國電子政務支撐平台應用軟件開發商及供應商之首位。吾等獲董事告知，除上文所述之報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再無就中國之電子政務支撐平台應用軟件產品之開發商及供應商之排名表發表更新報告。再者，作為ResourceOne電子解決方案應用軟件的開發商及供應商，北京中軟亦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因此亦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北京中軟亦擁有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商標為國內廣受歡迎的資訊科技軟件解決方案商標。

吾等亦審閱由中國軟件行業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發表之「二零零四年中國軟件業」市場調查報告。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三年內中國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資訊科技硬件、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的總銷售額約達人民幣3,500億元(相當於約3,290億港元)，當中約人民幣450億元(相當於約420億港元)，或相當於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軟件所佔銷售額應約12.8%。根據該報告，預期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五年前上升至約佔資訊科技硬件、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總銷售額之16%。根據上文所述二零零三年電子政務業的總銷售額約人民幣350,000,000元，有關銷售額意味著至二零零五年前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軟件的估計銷售額升幅約為人民幣110億元(相當於約100億港元)。此外，由於中國政府機構、機關及企業使用國內開發的軟件產品的趨勢日漸增多，吾等認為，市場存有龐大需求，因此，由於廣泛採用國內本土開發之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軟件產品有助並因而提高中國政府機構及機關以及由該等機構及機關所監管及監督的企業的效率，國內所開發之中國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軟件市場仍有潛在增長。就此方面，吾等認為，貴集團可從北京中軟開發及推廣的技術及專門知識中受惠，並獲得上文所述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軟件市場所提供之增長及發展前景所帶來的好處。

因此，吾等認為，基於貴集團於中國電子解決方案業之現有市場佔有率(透過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北京中軟)，以及上文所討論有關中國電子解決方案的增長潛力，吾等認為，由於貴集團可從北京中軟現時於中國電子解決方案之競爭優勢中受惠，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從 貴公司於北京中軟之控制權之角度而言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透過中軟香港擁有北京中軟100%之全面控制權。就此而言，吾等獲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中軟之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三位為貴公司之代表而一位為賣方之代表。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於北京中軟董事會將全由貴公司代表所代表方面享有靈活性，因而提高貴公司於北京中軟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控制權。此外，吾等亦獲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宇紅博士亦為北京中軟之董事總經理，而不論收購事項完成與否，該項委任預期將會繼續。

概覽

根據吾等在上文作出之評估，吾等認為，鑑於(i)根據北京中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過往財務報表，股本權益所佔之盈利及有形資產淨值將由貴公司根據收購事項購入；(ii)北京中軟之優勢、增長及發展前景；及(iii)貴公司於北京中軟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控制權有所提高，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2.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誠如通函第3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之57,5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吾等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任何影響。再者，鑑於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並非以貴集團之任何外部銀行借款融資，吾等認為將不會對貴集團現有之負債水平構成任何影響或對貴集團所承擔之利息費用增添額外負擔。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3. 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所表示之股本權益之估值

吾等注意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0.75港元以及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合共57,500,000股代價股份，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約達43,100,000港元。

誠如通函第3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按北京中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調整）約為人民幣27,400,000元（相當於約25,700,000港元），北京中軟所佔股本權益之經審核盈利（相當於賣方所佔北京中軟註冊資本之15%）約為3,900,000港元。約43,100,000港元之代價相當於過往市盈率約11.1倍。此外，根據北京中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調整）約為人民幣102,300,000元（相當於約96,100,000港元），北京中軟所佔股本權益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4,400,000港元。約43,100,000港元之代價相當於過往價格／賬面值比例約3.0倍。

就評估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所表示之市盈率及價格／賬面值比例，以及從而評估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時，吾

軟庫金匯融資函件

等已研究多間在聯交所上市，從事開發及推廣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業務之公司（「參考公司」）。參考公司之相關市場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 公司 | 主要業務 |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 收市價 | |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最近所 呈報之全年 每股盈利 | |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最近所 呈報之每股 資產淨值 | | 過往 價格／ 過往 市盈率 | 過往 賬面 價值 ／ 比例 |
|--------------------------|--|---------------------------|-------|---------------------------------------|------|---------------------------------------|-------|------------------------|---------------------------|
| | | (A) 港元 | 人民幣 | (B) 港元 | 人民幣 | (C) 港元 | 人民幣 | (A)/(B) (倍) | (A)/(C) (倍) |
| 金蝶國際軟件 集團有限公司 | 開發及銷售企業管理軟件、 電子商務應用軟件及中間軟件， 亦提供解決方案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 | 2.38 | 0.13 | 0.12 | 0.59 | 0.55 | 19.8 | 4.3 | |
| 北京北大青島 環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研究、開發、製造及推廣嵌入式 系統產品，亦從事通過應用其嵌入式 系統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 0.69 | 0.07 | 0.07 | 0.52 | 0.49 | 9.86 | 1.41 | |
| 新意軟件(控股) 有限公司 | 為中國一級結算系統及二級 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系統平台、 應用軟件及技術支援服務 | 0.24 | 0.002 | 0.002 | 0.12 | 0.11 | 120.0 | 2.2 | |
| 衝浪平台軟件 國際有限公司 | 開發及推廣適用於各類硬件裝置 (包括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的中文 Linux作業系統，亦向客戶提供 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 0.13 | | 不適用 | | 0.042 | 不適用 | 3.1 | |
| 交大銘泰軟件 實業有限公司 | 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產品，包括 翻譯軟件、訊息安全軟件、互聯網 應用軟件及娛樂軟件，對象為 國內企業及個別客戶 | 0.49 | | 0.063 | | 0.41 | 7.8 | 1.2 | |

軟庫金匯融資函件

| 公司 | 主要業務 |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 收市價 | |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最近所 呈報之全年 每股盈利 | |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最後 所呈報之每股 資產淨值 | | 過往 價格／ 過往 市盈率 | 過往 價格／ 賬面值 ／ 比例 |
|----------------------|--|---------------------------|-------|---------------------------------------|------|---------------------------------------|------|------------------------|-----------------------------|
| | | (A) 港元 | 人民幣 | (B) 港元 | 人民幣 | (C) 港元 | 人民幣 | (A)/(B) (倍) | (A)/(C) (倍) |
| 江蘇南大蘇富特 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 開發、生產及銷售網絡安全軟件、 互聯網應用軟件、教育軟件及 商業應用軟件，亦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0.45 | 0.013 | 0.012 | 0.20 | 0.19 | 37.5 | 2.4 | |
|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 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為研究及開發網絡保安系統及 提供業務程式解決方案 | 0.31 | 0.004 | 0.004 | 0.26 | 0.24 | 77.5 | 1.3 | |
|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 為日本資訊科技行業的客戶提供 外包軟件開發服務，亦向 Sun Microsystems的客戶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 1.79 | | 0.17 | | 0.59 | 10.5 | 3.0 | |
|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 股份有限公司 | 為中國的航空旅遊、航空貨運系統、 民航及旅遊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5.15 | 0.27 | 0.254 | 3.24 | 3.04 | 20.3 | 1.7 | |
| 簡約平均 | | | | | | | 37.9 | 2.3 | |
| 北京中軟 | 中國電子政務支撐平台程式軟件 (附註1)之主要開發商及供應商 | 43.1 (附註1) | | 3.90 (附註2) | | 14.40 (附註3) | 11.1 | 3.0 | |

附註：

1. 即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之股本權益應付之代價。
2. 即北京中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收購事項所佔股本權益之經審核盈利。
3. 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中軟根據收購事項所佔股本權益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不適用 於上一個申報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根據上述統計數字，吾等注意到過往市盈率約為11.1倍，即表示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較參考公司所示之相應過往平均市盈率（按參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約37.9倍大幅折讓約71%。然而，吾等注意到過往價格／賬面值比例約3.0倍，即表示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較參考公司所示之相應過往平均價格／賬面值（按參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比例約2.3倍出現溢價約30%。就此而言，吾等從吾等與董事之商討中注意到，北京中軟為中國電子政府支撐平台應用軟件之主要發展商及供應商，而其專有解決方案軟件平台「ResourceOne」已被中國多個涉及各行各業之政府機構及機關，以及在中國被該等機構及機關所規管及／或監管之企業所廣泛應用。誠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中所討論，於二零零二年內， 貴集團透過北京中軟以收益計，高踞中國電子政務支撐平台應用軟件開發商及供應商之首位，約佔中國電子政務支撐平台應用軟件市場佔有率約15.7%。鑑於根據中國軟件行業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所發佈之近期調查及統計數字所示，中國資訊科技業內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軟件產品之銷量比例預計由二零零三年約12.8%增至二零零五年約16%。因此，吾等認為，北京中軟可從中國之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軟件之技術及專門知識中受惠，並獲得據此所產生之日後增長前景所帶來的好處。

相反，參考公司主要從事為商業機構開發及推廣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軟件，而非直接以中國政府機構及機關，以及被該等機構及機關所規管及／或監管之企業為目標。因此，參考公司所經營之業務模式與北京中軟者不同，並未如北京中軟般在中國電子解決方案業享有類似程度之市場滲透率、佔有率及客戶組合。因此，吾等認為北京中軟之獨有業務模式，使其能享競爭優勢，故在商業估值方面（因而於價格／賬面值之溢價）較一般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軟件發展商及供應商（例如參考公司）出現溢價，實屬合理。故此，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而釐訂。

4. 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實益權益之影響

誠如通函第3至第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股份佔(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8%；或(ii) 貴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經發行代價股份之所導致已發行股本約8.24%。

因完成收購事項而對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之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 | 收購事項前 實益股權 百份比 (= A) | 收購事項後 實益股權 百份比 (= B) | 攤薄 百份比 (=(A-B)/A *100) |
|--|-------------------------------|-------------------------------|------------------------------|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27.64% | 25.36% | 8.2% |
| Castle Logistics Limited | 19.94% | 18.29% | 8.3% |
| Authorit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 8.98% | 8.24% | 8.2% |
|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 7.33% | 6.73% | 8.2% |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6.22% | 5.70% | 8.4% |
| 公眾股東 | 29.89% | 27.39% | 8.4% |

因此，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現有股東之實益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攤薄介乎8.2%至8.4%。然而，在評估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認為，評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盈利及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屬適當之舉。

以盈利計

於該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將可分佔股本權益所佔北京中軟之盈利或虧損，即北京中軟除稅後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之15%。鑑於吾等所觀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北京中軟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時已呈示出一致的盈利記錄，吾等可支持吾等的假設，即倘北京中軟之業務繼續有利可圖，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盈利帶來額外財務貢獻。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以有形資產淨值計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2,600,000元（相當於約115,100,000港元）。除貴公司所支付之代價將以該協議完成之日股份的收市價發行合共57,5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外，於該協議完成後，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5. 代價股份不出售承諾

誠如通函第3至第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賣方已向貴公司承諾及協定，其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售、轉讓、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亦不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代價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視情況而定）。

吾等認為，基於股東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期間，不會純粹因賣方在市場出售大量代價股份，或賣方在市場上並未有秩序地出售代價股份而造成市場上股份出現不正常買賣之情況及／或股份之市價出現任何下調壓力而受到不利影響，故賣方就代價股份作出之上述不出售承諾屬公平合理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賣方之不出售承諾可保障股東於股份之投資，並構成吾等認為對股東屬公平合理之安排。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吾等在上述分析及評估中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後，吾等認為雖然所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並非在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注意到，基於北京中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過往財務報表，股本權益所佔之盈利及有形資產淨值將由貴公司根據收購事項購入，貴公司將可獲得北京中軟餘下15%之註冊資本，因此使貴集團可鞏固其於北京中軟（基本上為貴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其業務顯示優勢以及增長及發展前景）之董事會及管理層控制權。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軟庫金匯融資函件

此外，吾等在評估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之代價時，注意到過往市盈率為約11.1倍，即表示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之代價，較參考公司所示之相應過往平均市盈率(根據參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約37.9倍大幅折讓約71%。然而，吾等注意到過往價格／賬面值比例約3.0倍，即表示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較參考公司所示之相應平均價格／賬面值比例約2.3倍出現溢價約30%。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北京中軟擁有獨特之業務模式，已在中國之電子解決方案業中擁有高度市場滲透率及主要市場佔有率，並透過其專有解決方案軟件平台「ResourceOne」(已被中國多個涉及各行各業之政府機構及機關，以及在中國被該等機構及機關所規管及／或監管之企業所廣泛應用)擁有廣泛客戶基礎。吾等認為北京中軟之獨有業務模式，使其能享競爭優勢，故在商業估值方面(因而於價格／賬面值之溢價)較一般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軟體發展商及供應商(例如參考公司)出現溢價，實屬合理。故此，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而釐訂。

於該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將可分佔股本權益所佔北京中軟之盈利或虧損。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自北京中軟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且其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繳足時，其呈示出一致的盈利記錄，因此，吾等可支持吾等的假設，即倘北京中軟的業務繼續有利可圖，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財務貢獻。另一方面，除 貴公司支付的代價將以該協議完成之日股份的收市價發行合共57,5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外，收購事項於該協議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此外，吾等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或現有負債水平構成任何影響。因此，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投票贊成收購事項以及根據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6樓
4607-08室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黃永基
董事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股本及購股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法定： | 港元 |
| <u>1,500,000,000</u> 股股份 | <u>75,000,000</u> |
|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 | |
| 64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 32,000,000 |
| <u>57,500,000</u> 股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 <u>2,875,000</u> |
| <u>697,500,000</u> 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u>34,875,000</u> |

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就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日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行使價 (港元)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附註 |
|------|-------------|---------------------------------|---------------|-----|
| 陳宇紅 | 0.58 | 1,200,000 | 0.19% | (1) |
| | 0.65 | 5,000,000 | 0.78% | (2) |
| 崔輝 | 0.65 | 500,000 | 0.08% | (2) |
| 邱達根 | 0.65 | 1,000,000 | 0.16% | (2) |
| 彭江 | 0.58 | 800,000 | 0.13% | (1) |
| | 0.65 | 3,000,000 | 0.47% | (2) |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採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行使期開始 | 結束 |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
|------------|------------|-------------|
| 13/08/2004 | 12/08/2013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3/08/2005 | 12/08/2013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3/08/2006 | 12/08/2013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3/08/2007 | 12/08/2013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行使期開始 | 結束 |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
|------------|------------|-------------|
| 13/05/2004 | 12/05/2014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3/05/2005 | 12/05/2014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3/05/2006 | 12/05/2014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3/05/2007 | 12/05/2014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總共20,540,000股股份，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列於本附錄「董事之權益」部份的附註(1)及(2)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股份好倉

| 名稱 | 權益類別 |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 (附註1) | 登記及實益 擁有人 | 176.89 | 27.64% |
| 邱德根 (附註1) | 公司 | 176.89 | 27.64% |
| Castle Logistics Limited (「Castle Logistics」) (附註2) | 登記及實益 擁有人 | 127.60 | 19.94% |
|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Authorative」) (附註3) | 登記及實益 擁有人 | 57.49 | 8.98% |
| 岳黔明 (附註3) | 公司 | 57.49 | 8.98% |
|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ITG」) (附註4) | 登記及實益 擁有人 | 46.94 | 7.33% |
| 周琦 (附註4) | 公司 | 46.94 | 7.33% |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osperity」) (附註5) | 登記及實益 擁有人 | 39.79 | 6.22% |
| Joseph Tian Li (附註5) | 公司 | 39.79 | 6.22% |
| CS&S(HK) (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57.50 | 8.98% |
| CS&S (附註7) | 公司 | 57.50 | 8.98% |

附註：

1. 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昌先生乃由遠東提名。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昌先生為遠東之董事。

邱德根先生視為於其控制的公司遠東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2. Castle Logistics由10名股東實益擁有，其中3名股東為董事，7名股東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Castle Logistics已委任陳宇紅博士、崔輝先生及彭江先生為董事及委任解華先生、陳宇清先生、唐振明博士、張崇濱先生、王暉先生、陳培先生及于永欣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該10名個別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為Castle Logistics之股東。

執行董事陳宇紅博士及崔輝先生為Castle Logistics之董事。

Castle Logistics是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實益擁有，詳情如下：

| 姓名 | Castle Logistics全部已發行股本 |
|-------|-------------------------|
| 崔輝先生 | 18% |
| 陳宇紅博士 | 18% |
| 解華先生 | 18% |
| 陳宇清先生 | 8% |
| 唐振明博士 | 8% |
| 張崇濱先生 | 8% |
| 彭江先生 | 5.5% |
| 王暉先生 | 5.5% |
| 陳培先生 | 5.5% |
| 于永欣先生 | 5.5% |

3. Authorativ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者為岳黔明先生。岳黔明先生視為於Authorative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4. IT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者為周琦先生。周琦先生視為於ITG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5. Prosperi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者為Joseph Tian Li先生。Joseph Tian Li先生視為於Prosperity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6. CS&S(HK)將於該協議項下有權獲發57,500,000股股份(為代價股份)，而視為於該些股份擁有權益。
7. CS&S視為於其附屬公司CS&S(HK)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公司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利，而該等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 本集團成員 | | | |
|-------|--------------|-----------------------|-------|
| 公司名稱 | 主要股東姓名 | 股本權益金額 | 股權百分比 |
| 北京中軟 | CS&S (HK) | 註冊資本 人民幣7,500,000元 | 15% |
| 北京中軟 | CS&S (附註) | 註冊資本 人民幣7,500,000元 | 15% |

附註：

該等權益乃透過由CS&S擁有95.71%權益之CS&S (HK)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之權利，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之規定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所登記之主要股東。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第18.63條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東英亞洲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亞洲已就或將就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根據保薦人協議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期內出任本公司之保留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 惟可根據有關服務協議訂明之終止權利予以終止。各董事根據服務合約之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年薪 (人民幣) |
|----------------|-------------|
| 執行董事 | |
| 陳宇紅 | 480,000 |
| 崔輝 | 120,000 |
| 邱達根 | 120,000 |
| 彭江 | 420,000 |
| 非執行董事 | |
| 邱達昌 | 無 |
| 劉征 | 無 |
| 陳琦偉 | 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何寧 | 64,000 |
| 曾之杰 | 64,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現存或擬定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如下:

| 姓名 | 專業資格 |
|------------|---|
|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監管活動(即證券買賣、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視作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 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委任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同意書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崔輝先生擁有中軟網絡技術已發行股本約1.34%，並為中軟網絡技術之董事。此外，崔輝先生及陳宇紅博士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分別獲中軟網絡技術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儘管董事認為中軟網絡技術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然而本集團及中軟網絡技術經營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各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無重大逆轉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霍銘福先生，HKSA, ACCA。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宇紅博士。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0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琦偉博士。

何寧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獲委任。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何先生一直為北京中商建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彼為美林集團北京代表處之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何先生出任中國證券交易所執行委員會之助理主任。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期間任職於摩根士丹利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何先生取得德州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中國及美國之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企業業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曾之杰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史丹福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其一直為重點投資於通訊、電子、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半導體及生命科學保健行業之環球創業資金公司華登國際之副總裁。

陳琦偉博士，50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陳博士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至現時一直為亞商之董事，而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陳博士一直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教授。彼亦為中國多間經濟機構（如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中國世界經濟學學會及中國亞洲太平洋學會等）之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八年，陳博士持有華東師範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中國財務及投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可供查閱：

- (i) 該協議之副本；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4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vi)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就購入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15%，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發行本身股本中之57,5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予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或其指定之人士，作為購入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本權益15%之代價；及
- (c)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並代表本公司就實行該協議或據此之所有交易之效力而進行有關行動、並簽署、蓋章、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以及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所需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宇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且聯名持有股份對其投票權不會有任何影響。倘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所投的票一概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股東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送抵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方為有效。即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投票。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下午三時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述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批准及確認： (a)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就購入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15%，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 (b)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發行57,500,000股新股作為代價；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促使該協議生效。 | | |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 請填上與本受委代表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閣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必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之授權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